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文件

河人社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市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反映。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2020年4月13日

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市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层次，增强养老保险基金的保障能力，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生活，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织密网、兜底线、建机制”为原则，以实现“六统一”的基金市级管理模式为目标，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从2020年7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以下简称“基金市级管理”），即全市以内实行制度标准、基金管理、基金征收、待遇支出、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基金管理模式。

三、政策措施和工作安排

（一）统一政策制度标准。

2020年7月1日前，修订《河源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

法》，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丧葬补助金标准等，明确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分担比例，实现全市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域平衡协调发展。

（二）基金市级统一管理。

2020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提高为市级管理。全市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市级统收统支。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制度。按照政策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市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全市统一编制和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明确市、县区（管委会）责任。

2020年6月30日前，各县区（管委会）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年结存基金（经审计后）的活期存款（包括财政专户活期存款、收入户基金、支出户基金）全部上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定期存款存单移交市财政局，到期兑付后直接缴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2020年9月30日前，取消各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设立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财政专户、各县区（管委会）社保经办机构开设的收入户和支出户。2020年7月1日起全市新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纳入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三）养老保险费统一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缴费和政府缴费补贴，按照国家、省、市当年公布标准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由税务机关征收。

税务机关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应征额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及时将已征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解入市社保局统一设立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户；参保人省内跨统筹地区或省外转移转入的基金，直接转入市社保局开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户，由市社保局及时上缴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配套资金直接缴交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四）养老保险待遇统一支出。

2020年7月起，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编制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计划，送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市级财政部门核定支出计划后拨款至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拨付至参保人账户。县区（管委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拨付及会计核算工作。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预拨两个月的周转金，存入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户，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周转金必须专款专用。

（五）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1.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管理，基金财务核算、统计和基金财务报表以及年度基金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制定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财

务、风险防控等经办管理制度；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县区（管委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work；对各县区（管委会）经办机构的经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各县区（管委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账户建立、缴费核定、退费处理、补助和资助核定、养老金核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以及年度基金预算编制等工作。

（六）统一信息管理系统。

税务机关应根据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的要求，优化税务征缴系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信息共享、业务全程办理、基金实时监控，确保基金安全。

（七）统筹财政资金安排。

2020年7月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县区（管委会）财政按比例分担的配套资金根据基金年度预算计划，采取年初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缴交至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八）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市直、各县区（管委会）要适应城乡居民基金市级管理需要，加大城乡居保经办量，设立相应的城乡居保内设机构，配备专职人

员，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顺利运行提供坚强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现基金市级管理，是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体系，增强基金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县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基金市级管理的重要意义，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改革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二）形成工作合力。市、各县区（管委会）政府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基金市级管理实施工作的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健全职、权、责约束机制，认真落实基金市级管理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三）加强风险防范。市社保局联合市审计部门在6月底前做好实行基金市级管理前结余基金的审计清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各县区要认真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四）做好政策宣传。全面准确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做好舆情监控处置和矛盾化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以及社保经办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做到人人熟悉政策，推动改革顺利实施。